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原宰苑原缘藻远原葱葬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员怨怨怨年 怨月 圆缘日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摇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应坚持全面规划、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摇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部门 林业、农业、水利、文化、建设、地质矿产等行政主管部门是分部门管理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

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立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摇综合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

（三）组织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晋级评审和报批；

（四）对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检查；

（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六）组织查处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管理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

员

第七条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在自然保护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保护管理人员；

（四）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

（五）监督、检查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七）依法组织查处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与资源监测，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竖立和管理；

第九条摇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有关村民委员会、单位，组成保护协调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订立保护公约、协调各方关系等，共同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十条摇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水域、森林、草原、荒漠等；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摇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州、市（地区）级和县、市（区）级。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管理。

省级，州、市（地区）级，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二条摇建立自然保护区，按下列管理程序申报：

（一）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建议，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报。

（二）建立省级，州、市（地区）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三）建立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核同意后，依照省级，州、市（地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摇跨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申请，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摇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划定范围的适度性，并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十五条摇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线和隶属关系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六条摇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心区内原有居民应当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计划地迁出，并予以妥善安置。

缓冲区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

实验区内，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标本采集、考察等活动 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自然保护区不宜分区的，依照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摇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在不破坏环境资源的前提下可以在实验区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产、生活活动，并应当协助管理机构做好自然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摇在省级，州、市（地区）级和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必须严格管理，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十九条摇国内外团体、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进行与保护环境资源有关的投资建设，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从事投资建设活动必须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摇在自然保护区外围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第二十一条摇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砍伐、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倾倒废弃物；

（三）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摇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来源：

（一）各级财政预算拨款；

（二）引进的资金；

（三）国内外团体、个人捐赠；

（四）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的收益。

（五）依法收取的保护管理费；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条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对保护、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illegible]元以上[illegible]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illegible]元以上[illegible]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人员、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遭到破坏，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